

中共桂林市审计局党组文件

市审党组〔2025〕44号

中共桂林市审计局党组关于印发桂林市审计局 2025年干部职级晋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桂林市审计局2025年干部职级晋升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桂林市审计局党组
2025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桂林市审计局 2025 年干部职级晋升 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桂林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公务员职级空缺的实际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桂林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为依据，落实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，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务员职级晋升制度，形成有效管用、简便易行、有利于激励公务员干事创业、担当作为的晋升机制。把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出来、用起来，为推动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(一) 党管干部；
- (二) 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；
- (三) 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；
- (四) 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；
- (五) 民主集中制；
- (六) 依法依规办事。

三、拟晋升职级的职数

根据《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桂林市审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（办发〔2019〕60号），我局三至四级调研员职数核定10名，已配备6名，空缺4名。本次拟晋升四级调研员2名。

四、资格条件

1. 基本资格

晋升四级调研员，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任一级主任科员2年以上；在2019年6月1日前已符合首次晋升资格条件的，任职年限可以作为二次晋升任职年限累计计算。

职级计算时间年限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2. 其他资格条件

（1）局机关已进行公务员登记的在编在岗公务员。

（2）政治素质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具备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，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勇于担当，工作实绩较好；群众公认度较高；符合拟晋升职级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和资历；作风品行好；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清正廉洁。

（3）在规定任职资格年限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等次。

（4）应经过上级组织（人事）部门认可的培训，培训时间达

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，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。

(5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(6) 符合任职回避的有关规定。

(7) 其他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。

五、职级晋升程序

(一) 根据《桂林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桂林市审计局关于2025年干部职级晋升方案》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审核通过（2025年12月下旬）。

(二) 民主推荐（2026年1月上旬）。

1. 进行谈话推荐，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、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，提出有关要求，提高谈话质量，谈话推荐由局处级领导、处级非领导和正科级领导参加；

2. 召开局机关干部职工推荐会议，组织填写推荐表；

3. 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；

4. 向局党组汇报民主推荐情况。

(三) 确定拟晋升考察对象（2026年1月上旬）。

召开局党组会议，根据推荐情况，确定拟晋升考察对象。

(四) 组织考察（2026年1月上旬）。

组成干部考察组，考察前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晋升职级考察预告，对考察对象进行晋升考察。召开局机关干部职工民主测

评大会对拟晋升对象进行民主测评。

干部考察组综合分析考察情况，对每个考察对象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，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和提出职级晋升建议。

（五）局党组讨论决定拟晋升职级人选（2026年1月上旬）。

召开局党组会议，根据职级晋升考察情况，确定拟晋升人选。

（六）任前公示（2026年1月上旬）。

对拟晋升人选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任职前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职级晋升备案（2026年1月上旬）。

公示结果不影响职级晋升的，报市委组织部办理职级晋升备案。

（八）职级晋升（2026年1月中旬）。

办理职级晋升手续，晋升职级时间从局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组织领导和纪律要求

（一）职级晋升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进行，成立职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担任，成员由局党组成员、局机关纪委书记组成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职级晋升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局机关纪委进行全程监督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人事教育科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兼任。办公室成员从局机关抽调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公道正派、保密观念强的同志组成。

（三）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、职级晋升、干部监督制度的各项规定。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弄虚作假、拉选票

等行为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，坚决按照有关党纪政纪予以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宣布此次晋升工作无效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严肃职级晋升工作纪律，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干部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；考察组人员要公道正派，不准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，确保局机关职级晋升工作的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五）局职级晋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局机关纪委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努力在全局形成良好职级晋升导向和风清气正的环境，建立科学有序的晋升机制。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。

局内分送：局领导（7），一级调研员（1），二级调研员（1），四级调研员（2），桂林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中心（1），存（1）。

桂林市审计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
